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57/3/Add.3
18 June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世界人权会议
1993年6月14日至25日, 维也纳
议程项目12(a)和(c)

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
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; 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

第二部分

插在第12段之后的段落

应在第12段与第12段之二之间新增一段。

“世界会议，忆及国际人权文书中关于家庭的各项条款，欢迎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，这是一个可贵的机会，可以突出家庭问题的人权内容。世界会议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成单位，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，以便发挥其重要的社会功能，而这对人权的享受具有直接意义。总的原则是应尊重家庭的自治权利，但不得以此掩盖歧视、家庭暴力、虐待或不爱护儿童以及剥夺其成员特别是妇女的平等权利。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学习、实践和尊重必须从家庭做起。”